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0〕61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体育局公务员平时考核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陕西省体育局公务员平时考核暂行办法（修订）》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公务员平时考核暂行办法（修订）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体育局公务员平时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考核要把功夫下在平时的重要指示，激励广大公务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促进事业发展和公务员成长进步，按照中省有关公务员平时考核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机关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含参照人员）；当年度挂职（扶贫）人员及新招录公务员；当年度接收政策性安置人员。

第三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注重实绩、奖罚分明，坚持综合评价、考用结合。

第四条 平时考核以公务员的职位职责和处室年度任务为依据，结合公务员在德、能、勤、绩、廉方面的工作表现，重点考核平时工作实绩，体现考核对象完成工作的难易程度、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等。

第五条 平时考核工作以季度为考核周期，以处室为考核单位，处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公务员平时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小结。公务员对照岗位职责、完成任务、重点工作及不足等情况，如实回顾总结，以书面或者口头汇报形式报处室负责人。

(二) 审核评鉴。处室负责人结合日常了解、群众评议、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等方面，对处内同志季度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鉴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分管局领导审核。

(三) 确定等次。平时考核工作按季度组织实施，人事处汇总各处室考核等次初步意见，报局主要领导审定。

(四) 公示备案。平时考核结果在局机关公示后，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五) 纪实备查。各考核单位要认真组织，形成工作纪实，每季度将平时考核结果材料归档备查。

第七条 公务员平时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4个等次。

“好”等次公务员比例计算参照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通知》（陕组通字〔2020〕24号）文件执行。“较好”“一般”“较差”等次不设比例限制。

第八条 强化平时考核结果运用。

对平时考核结果为“好”与“较好”等次的公务员发放考核奖励，“一般”和“较差”等次的公务员不予奖励。对平时考核一贯表现优秀的公务员，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评先奖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九条 平时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公务员的，应当从当年度平时考核结果“好”等次较多的公务员中产生。

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处室的，在第二年度平时考核中增加1名“好”等次名额。

平时考核结果记入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进行公示时，应当公示其当年平时考核结果等次。

第十条 公务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平时考核。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或者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十一条 派出参加学习培训、抽调参加专项工作、选派援助挂职干部的公务员，其平时考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病、事假累计时间超过当期平时考核周期一半的，参加考核，不确定等次。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考核工作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杜绝徇私舞弊、轮流坐庄、违规操作、打击报复等行为。对于不按照规定组织平时考核、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